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4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石國

相 對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啓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14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吳玲玲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所共同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10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於113年7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

01 年7月10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
02 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並
03 駁回到期日當日即113年7月10日之利息請求。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提起抗告，惟未表明抗告理由，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
06 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該裁
07 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為憑（見原法
08 院卷第45頁），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經斟酌全卷資
09 料，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0 本票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
11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
12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3 合。

14 (二)從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1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1 法官 呂俐雯
22 法官 莊仁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張月妹